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基金费率调整事项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发布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费率调整事项的公告》，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费率调整事项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19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81 号）进行募集，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费率调整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达地点的时间为准）。
-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工作小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755-22696722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yfunds.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如有公章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以及

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公章的，可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6）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的方式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指定地点。

（7）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5: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达地点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会议通讯表决票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

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工作小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755-22696722

邮政编码：518048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 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 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 计入弃权表决票, 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 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邮寄的以通讯表决票寄达本公告列明的指定联系地址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 本次通讯会议方可召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 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 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详细说明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755-83276688

客服电话：400-8888-300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1706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公证员：丁青松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说明》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一：

关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费率调整有关事项的议案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有关费率进行修改，包括调整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赎回费等内容。具体费率调整安排见附件四《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说明》。

为实施本次基金费率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基金费率调整的相关事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调整后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赎回费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附件二：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类型		
3	证件号码		
4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名称		
6	代理人证件类型		
7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关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费率调整有关事项的议案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 “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的，需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并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基金账号填错、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5、 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3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若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填错、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3、如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4、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调整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有关费率进行修改，包括调整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赎回费等内容。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无法举行或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调整说明

本次基金费率调整涉及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赎回费，修改前后费率情况说明如下：

1、管理费率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0.60%/年	管理费率	0.30%/年

2、托管费率

调整前		调整后	
托管费率	0.15%/年	托管费率	0.10%/年

3、赎回费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A 类基金份额调整前赎回费结构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持有期限<7 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 日≤持有期限<90 日	0.10%	50%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90 日	0%	-

A 类基金份额调整后赎回费结构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持有期限<7 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 日	0%	-

(2)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C 类基金份额调整前赎回费结构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持有期限<7 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 日≤持有期限<30 日	0.10%	50%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30 日	0%	-

C 类基金份额调整后赎回费结构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持有期限<7 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 日	0%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